

2026年“国补”新政策落地 买AR眼镜也能补

今年1月1日起,新一轮“国补”正式开始,延续消费品以旧换新,并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那么,新一轮“国补”有哪些看点和变化?

□本报记者 王晨 / 文图

数码和智能产品 继续享受15%国补

据了解,与以往相比,新政策不仅延续了对汽车、家电的补贴,同时将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拓展为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支持范围包括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其中,智能眼镜系首次被纳入补贴范围。

其中,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家电中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不再补贴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家用灶具和吸油烟机不再列入国补范围。

在电子消费品方面,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4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汽车调整为按价格比例补贴,新能源车补贴力度更大

记者留意到,多家汽车销售店已更新宣传物料,前来看车的人不在少数,商家为消费者详细介绍2026年以旧换新“国补”和品牌方的优惠政策。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

其中,报废旧车后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2%,最高2万元;报废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新车,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报废新能源车并购买燃油车的,不给予补贴。置换更新则是对换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新车,按

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也就是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区分“报废更新”与“置换更新”,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普遍高于燃油车。

记者了解到,自1月1日起,大部分线下门店已启动最新的“国补”政策。为进一步提升政策效果,部分商家也正在针对“国补”政策推出新的促销举措。

“回眸‘十四五’阔步新征程”主题系列 新闻发布会(第六场)举行

坚持以文铸魂以文兴业 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

本报讯(记者 郑帅)日前,“回眸‘十四五’阔步新征程”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六场)举行,介绍“十四五”期间我市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各项情况。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社科联、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文旅集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十四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仰韶文化发现和中华现代考古学诞生100周年贺信精神、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持续壮大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旅强市,为现代化三门峡建设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五年来,我市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

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强化全媒体传播,突出抓好重大活动报道,全网累计点击量超63亿次;坚持建管并重,共建共享网络精神家园,网络空间生态更加清朗;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充分发挥文化铸魂、赋能作用,文化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旅融合效能更加显著;着力赓续中华文脉,“圣地仰韶·花开中国”文化品牌持续叫响。

市委宣传部负责人表示,展望“十五五”,将进一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立足自身实际,打造比较优势,真抓实干、善作善成,持续在加快文旅强市建设、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中实现新提升、展现新作为。

我市医保新政落地!

今年起 两类退休人员 医保待遇再优化

本报讯(记者 郑帅)为切实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医疗权益,减轻企业与参保人员负担,近日,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联合印发通知,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进行完善,新政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此次政策调整聚焦两类特殊情形,精准破解退休医保保障痛点。针对破产、关闭、撤销(注销)或无在职职工的用人单位,新政明确,只要该类单位已按规定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其退休人员无需再一次性补缴10年医保费,可直接享受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个人账户划入和门诊统筹等完整退休医保待遇,彻底免除相关退休人员的缴费压力与待遇顾虑。

对于存在医保欠费的用人单位,政策执行更具灵活性。按照规定,用人单位原则上需补齐历史欠费后,方可为职工办理在职转退休手续;而对确有困难无法全额缴清欠费的单位,允许其先行行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职工单独补缴个人历史欠费,待手续办结后,职工从次月起即可正常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确保退休人员医疗保障“不脱节”。

据了解,此次政策完善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政策施行后,既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将以新政策为准。